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原定104年9月25日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3次部會研商會議1案，因各條文業於104年9月15日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完竣，爰予取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4年9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577號書函及104年8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再安教授）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內政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原定104年9月7日、11日、15日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1次至第3次部會研商會議1案，因故延至104年9月11日、15日、25日召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4年8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二、旨揭會議延期後，各次會議時間、地點如下，本部不另函發開會通知單：

（一）第1次：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召開。

（二）第2次：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召開。

（三）第3次：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召開。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再安教授）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內政部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第1次：104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第2次：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第3次：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第1次：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第2次、第3次：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nyu@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



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再安教授）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3)業經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依據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草案,共計17條(詳附件1);另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

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草案，共計 11 條(詳附件 2)。

上開「管理辦法」、「審查規則」(草案)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海岸特定區位依法執行相關審查及管理事務，為確認本辦法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審查及執行。

參、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管理辦法」、「審查規則」(草案)及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 明：

(一)「管理辦法」係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規範更為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補充解釋，俾能落實及執行，爰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本管理辦法總說明、17 條條文及說明(詳附件 1)。

(二)「審查規則」係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許可條件，規範更為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補充解釋，俾能落實及執行，爰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本審查規則總說明、11 條條文及說明(詳附件 2)。

(二)本辦法參照 104 年 4 月 29 日、5 月 8 日本法施行細則(草案)部會協商會議之決議，採不分章型式制定，建議確認本辦法名稱及整體性架構後，採逐條討論。

擬 辦：針對「管理辦法」、「審查規則」草案名稱、架構及條文內容，與會代表倘無疑義，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二、議題二：除「管理辦法」、「審查規則」(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依本法尚需補充之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 (詳附件 3) 係規範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許可之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條件。

(二) 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若有本辦法規定不明確或無法執行之處，並請儘量提供具體文字建議，俾利納入「管理辦法」、「審查規則」(草案)內明定。

擬 辦：各與會單位有新增或補充規定之意見，請於第 3 次會議前提出，俾利討論。經第 3 次會議討論無意見後，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 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態樣。（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草案第五條）
- 六、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範疇。（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不得申請及免申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案件之限期補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議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案件應核予許可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許可案件申請人應定期製作檢查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經許可案件之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 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 二、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列為特定區域之範疇，並將沿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之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區位之劃設或公告方式。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實施為本法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且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之時程不易掌控，故規定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皆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之申請態樣並無規定，故參照屬一定規模以上者，明定使用性質特殊者，亦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一、明定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將以用地(海)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及改變自然海岸之積或長度等指標檢核。並考量近岸海域用海面積為主與濱海陸地用地面積為主之特性差異，故於規模上予以區隔。 二、參酌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之

條文	說明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一〇.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三〇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〇〇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一般性門檻，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海)面積及長度之標準設定， 三、第三款參考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管制原則，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一〇.五公尺，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 四、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規定之。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並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規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位於前揭海岸地區範圍應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惟若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 七、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一)依災害防救法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二)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管理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管理辦法之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 二、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為避免零星開發而有顯著破壞海岸生態之可能，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許可審查範疇。

條文	說明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三、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其所指情形如下：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規定之適用時機，俾利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但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一、因不同案件所經階段不同，應於個別最早審查階段即早納入本辦法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海岸環境保育之優先落實，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審查之時機點。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者，規定其以後之申請程序。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 二、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三、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四、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五、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 六、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一、明定不得及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情形。 二、第一款規定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應對於鄰近海域不致造成影響，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但考量既有港埠內之建築行為，對於景觀可能產生影響，仍應依規定申請。 三、第二款考量部分地區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四、第六款考量既有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須進行必要性之維護或修繕者，無須申請，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但不包括新建、增建或擴建之行為。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 二、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法令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後，應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	一、明定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確立受理初審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程序。 四、第四項規定機密案件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條文	說明
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許可，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程。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	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容許相關使用行為，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

條文	說明
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需依原申請程序辦理變更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已許可核准案件之說明書變更事項，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以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另由附件補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	一、為利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

條文	說明
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務。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者。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一〇.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三〇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〇〇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1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例。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三) 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分布

(四) 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五) 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六) 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2)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3) 彌補工作目標。

- (4)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 (5)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6) 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 (7) 監測項目及方法。

- (8) 預算。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審查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管理說明書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應說明之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草案第八條）
- 五、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草案第九條）
- 六、明訂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但書規定（草案第十條）。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應說明之內容。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應說明之內容。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應說明之內容。

條文	說明
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二、彌補或復育措施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預算。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條文	說明
築階段之許可。 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 二、第一款為各申請許可案件得予許可之共同條件。 三、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作為審查標準。 四、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規定針對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第四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予許可之情形。 六、第五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之避免或減輕之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七、第六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條文	說明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第七款規定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九、第八款規定，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條文	說明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十、取得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許可。但有下列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前條各對應款次之條件，得予排除。 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之許可條件。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九條各款許可條件，始得同意。 二、考量各申請許可案件之情況各不相同，故增訂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視情況排除得適用之項目。例如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無第九條第三款之適用；未利用自然海岸者，無第九條第六款之適用；無填海造地行為者，無第九條第七款之適用；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無第九條第八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3.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	◎	◎	◎

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3.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3.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五)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2.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		
2.彌補或復育措施 (1)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2)營造同質性棲地。 (3)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4)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	◎	◎
3.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	

(七)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九)取得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	◎	◎
(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十一)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

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

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